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備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規則提供有關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位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令其組織章程符合創業板已修訂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鑑於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有關於企業管治事宜之修訂上市規則，按其修訂上市規則之諮詢結果將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若干過渡安排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令其組織章程符合創業板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

以令其組織章程符合有關於企業管治事宜，建議組織章程修訂之主要範圍如下：

- (a) 股東須就提名董事而提交最少 7 日前通知，而有關通知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指定大會通告後翌日發出，亦不得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 7 日提交；
- (b) 董事不單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本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放棄投票權，惟亦須就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放棄投票權，且有關董事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c) 根據創業板修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棄權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如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祖穎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